

编号：临 2016-061

债券简称: 16 瑞茂 01

债券简称: 16 瑞茂 02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分别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郑州瑞茂通”)、股东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上海豫辉”)通知:

一、解除质押情况

郑州瑞茂通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详情如下：

质押人	质权人	解 除 质 押日期	解除质押数 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（%）	证券 类别
郑 州 瑞 茂 通 供 应 链 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 东风支行	2016年8 月17日	5,500,000	0.54	无限 售流 通股
郑 州 瑞 茂 通 供 应 链 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 东风支行	2016年8 月17日	5,500,000	0.54	无限 售流 通股
郑 州 瑞 茂 通 供 应 链 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 东风支行	2016年8 月17日	7,500,000	0.74	无限 售流 通股
郑 州 瑞 茂 通 供 应 链 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 东风支行	2016年8 月17日	7,500,000	0.74	无限 售流 通股
郑 州 瑞 茂 通 供 应 链 有限公司	中国进出口银行	2016年8 月17日	10,000,000	0.98	限售 流通

有限公司					股
合计			36,000,000	3.54	——

上述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办理了相关手续，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.54%。

二、质押情况

郑州瑞茂通于2016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,000,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上述业务已在中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.43%。质押期限为2016年8月17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，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郑州瑞茂通的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郑州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，郑州瑞茂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上海豫辉于2016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,000,000股限售股质押给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，上述业务已在中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.13%。质押期限为2016年8月17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，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郑州瑞茂通的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郑州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，郑州瑞茂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8,133,8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016,477,464股的60.81%。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、冻结的股份数为616,87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9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69%。上海豫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89,285,7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016,477,464股的8.78%。上海豫辉累计质押、冻结的股份数为82,0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1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7%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